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6 层
36th/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5 East Third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 +861085879199F: +861085879198W: www.anlilaw.com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理证字 2025 第 0103 号

致：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佳畅律师、高凤培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予以核查。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如公司提供的文件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

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投票方式、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5年5月14日下午14:00在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88号会展国际13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占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29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3,076,8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59%（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2,126,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14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最终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81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950,4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10%。

上述所有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表。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72,888,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4007%；反对 4,39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513%；弃权 5,79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048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72,925,2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4138%；
反对 4,35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395%；弃权
5,79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0466%。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2,928,2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4149%；
反对 4,63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6362%；弃权
5,5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948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72,868,8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3939%；
反对 4,36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403%；弃权
5,84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0658%。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73,135,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4881%；
反对 4,45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47%；弃权
5,48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937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640,7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5.2535%；
反对 7,852,6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7740%；弃权
5,58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97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72,955,2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4244%；
反对 4,54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6067%；弃权
5,57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9688%。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73,218,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5173%；反对 4,30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223%；弃权 5,54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960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01 董事李占强先生

同意 76,051,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7.9756%；反对 4,64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5.3682%；弃权 5,75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6.6562%。

股东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李明卫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02 董事李波波先生

同意 76,054,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7.9794%；反对 4,6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5.3376%；弃权 5,77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6.6830%。

股东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李明卫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03 董事刘玉峰先生

同意 272,688,7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3336%；反对 4,33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302%；弃权 6,04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1362%。

股东刘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04 董事李江文先生

同意 271,877,2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3142%；反对 4,3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357%；弃权 6,06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1501%。

股东李江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05 董事李明强先生

同意 76,017,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7.9360%；反对 4,63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5.3671%；弃权 5,78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6.6969%。

股东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李明卫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06 董事田国华先生

同意 272,388,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3204%；反对 4,33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338%；弃权 6,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1458%。

股东田国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07 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

同意 272,685,5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3292%；反对 4,33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297%；弃权 6,0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1412%。

9.08 独立董事董治国先生

同意 272,706,7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3366%；反对 4,31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239%；弃权 6,05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1394%。

9.09 独立董事孙峙先生

同意 272,702,7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3352%；反对 4,3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253%；弃权 6,05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139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0.01 监事兰春铭先生

同意 272,690,7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3310%；

反对 4,3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253%；弃权 6,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1437%。

10.02 监事杨海静女士

同意 272,692,9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3335%；反对 4,31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228%；弃权 6,06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1437%。

股东杨海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03 监事赵自俭先生

同意 272,695,7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3328%；反对 4,3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236%；弃权 6,06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2.143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清友



经办律师：

李佳畅

高凤培

2025 年 5 月 14 日